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09號

聲 請 人

即受 刑 人 張易軒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張易軒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民國109年度金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71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，爰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。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得依法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者，僅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並無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。本件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與前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官 莊鎮遠

法 官 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心念